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被交易所以及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问题及相应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类型	具体问题	相应措施
2014年1月2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公司在对外披露董事长黎柏其个人简历中未说明其在2013年时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	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公司也与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专项通报会议，明确各自的信息披露责任范围，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除上述情形之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